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07-08號文件

2007年11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10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10月3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11月28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7年12月19日)

第I部 空運危險品

《 民航條例 》(第448章)
《 2007年〈 1995年飛航(香港)令 〉(修訂附表16)令 》(第195號法律公告)

《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 》(第384章)
《 2007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 》(第193號法律公告)
《 2007年〈 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 》
(第194號法律公告)

《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第384章，附屬法例A)
《 2007年〈 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修訂)令 》
(第197號法律公告)

國際民航組織根據《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 》("《 芝加哥公約 》")制定一套關於空運危險品的安全規定。該等規定載於《 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 》("技術指令")，而國際民航組織通常每兩年會更新和公布技術指令。技術指令的新版本(即2007-2008年版)("新技術指令")在2006年年底公布，以取代2005-2006年版。由於《 芝加哥公約 》適用於香港，新技術指令對香港亦同樣適用。

2. 《 芝加哥公約 》是透過《 航空(危險品)規例 》(即《 1995年飛航(香港)令 》(第448章，附屬法例C)附表16)("1995年命令")及《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第384章，附屬法例A)("安全規例")在香港實施。謹請議員注意，1995年命令並無中文版本。1995年命令規管航空公司和機場管理當局有關危險品的操作，而安全規例則規定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空運危險品前必須妥善處理有關危險品。

3. 根據《 民航條例 》(第448章)第2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訂立需要或適宜的條文，以施行《 芝加哥公約 》。第195號法律公告是根據該條作出，修訂1995年命令附表16，以落實新技術指令所引入的更改。相關的更改如下：

- (a) 闡明並更新可由飛機載運的危險品種類，以及由飛機載運該等危險品所須遵從的條件；
- (b) 訂明除機場經營人及客機經營人外，該等經營人的服務代理人亦須向乘客提供資料，說明禁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並指明須以甚麼方法向乘客提供該等資料；
- (c) 規定飛機經營人及其服務代理人為乘客辦理登機手續時必須要求乘客表明沒有攜帶禁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及
- (d) 規定飛機經營人、其服務代理人及保安代理人須各自為其僱員設立和承辦某些有關危險品的培訓課程。

4. 當局藉2006年5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2006年第75號法律公告)("2006年修訂規例")，在安全規例內加入7A及7B這兩條新規例。規例第7A(1)條規定，執行收運載有已申報危險品的空運貨物的職能的貨運代理人員工，必須完成在安全規例附表第II部指明的技術指令條文所描述的適當培訓課程。規例第7B(1)條向執行收運沒載有已申報危險品的空運貨物的職能，或負責搬運、裝載或貯存空運貨物的貨運代理人員工，同樣施加培訓的規定。規例第7A(2)及7B(2)條分別規定，違反規例第7A(1)及7B(1)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元及監禁6個月。因應新訂的規例第7A及7B條，《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2006年第76號法律公告)("2006年命令")的附表須作出相應修訂。安全規例第7B條及與規例第7B條有關的相應修訂尚未實施。

5. 第193號法律公告修訂安全規例，以落實新技術指令所引入的更改。其主要的修訂如下：

- (a) 在安全規例中加入"貨物"、"郵件"及"供應品"等新定義，使該等詞語的意思與其在新技術指令內的意思相符；及
- (b) 修訂安全規例第7及7A(1)條，以規定簽署危險品運輸文件的人及收運載有已申報危險品的貨物之貨運代理人員工，必須完成關於危險品的培訓課程，而該等課程必須已獲得民航處處長批准，並由符合安全規例附表第II部指明的新技術指令條文所列明的規定的教員提供。

6. 第194號法律公告修訂2006年修訂規例，以新條文取代現行規例第7B(1)條。新訂的規例第7B(1)條規定，執行收運沒載有已申報危險品的貨物、郵件或供應品的職能的貨運代理人員工，或執行搬運、裝載或貯存貨物、郵件或供應品的職能的員工，必須在執行有關職能前完成適當的培訓課程。該規例又訂明有關的培訓課程必須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與上文第5(b)段所述有關執行收運載有已申報危險品的貨物的職能所須符合的規定相同。該等修訂旨在使規例第7B(1)條的規定與新技術指令的規定一致。

7. 第197號法律公告因應第194號法律公告所作修訂，對2006年命令作出相應修訂。
8. 委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在2007年10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DB CR 1/15/951/49)，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9. 當局曾於經濟事務委員會2007年6月25日的會議上，就落實國際民航組織各項新規定的修訂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各項修訂建議。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並透過旅行代理商向乘客提供關於空運危險品的資料。
10. 第193至195號法律公告將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而第197號法律公告則會於民航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法律事務部曾向政府當局查詢安全規例第7B條(由2006年修訂規例增訂並經第194號法律公告修訂)及2006年命令所引入並經第197號法律公告修訂的相關相應修訂的實施時間表。據政府當局所述，待適當培訓課程的籌備工作及細節安排完成後，便會實施該等條文。

第II部 雜項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章)

《2007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196號法律公告)

11.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章)("該條例")第7(1A)條，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有權舉辦該條例附表1("附表")所載列的指明考試、批准考試範圍綱要，以及決定考生須符合的資格要求。現時有兩項指明考試，即香港中學會考("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
12. 第196號法律公告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文憑試")加入附表，其效力是賦權考評局就在2012年引入以取代中學會考及高考的中學文憑試，執行該條例所訂的法定職能。
13. 議員可參閱教育局在2007年10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DB (SCR) 9/578/07)，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該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有關修訂旨在讓考評局於2012年舉辦中學文憑試之前，得以預早進行必要的準備工作。在附表對中學會考及高考的提述現暫不會刪除，因為考評局計劃該兩項考試會分別舉辦至2011年及2013年。
14. 教育事務委員會在過去數年一直就落實高中及高等教育新架構的事宜進行討論。委員已知悉在新架構之下，學生於完成中六後，會參加中學文憑試。
15. 第196號法律公告將於2007年12月20日開始實施。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2號)規則》 (第198號法律公告)

16.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主體規則")第4條禁止任何人(獲授權人除外)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主體規則附表1所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第4(4)(a)條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任何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但有關人士必須能夠令證監會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而該情況是支持超逾上限持倉量的充分理由。

17. 第198號法律公告修訂主體規則第4條，引入新類別的授權，令證監會可在信納某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有業務需要而須尋求獲得授權，使他們可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證監會會藉憲報公告指明有關的指明合約及指明百分率。根據第4(11)條，此類公告並非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正就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的原因及某些草擬問題要求證監會澄清，並會在收到證監會的回覆後再作報告。

18. 財經事務委員會並未討論上述修訂建議。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07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證監會曾於2007年5月18日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主體規則及《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而證監會是在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及建議後提出有關修訂。

19. 第198號法律公告將於2007年12月21日起實施。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逃犯條例》(第503章)

《逃犯(貪污)令》(2007年第100號法律公告)

《〈逃犯(貪污)令〉(生效日期)公告》(第199號法律公告)

20. 保安局局長藉第199號法律公告，指定2007年12月21日為《逃犯(貪污)令》("逃犯令")(2007年第100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21. 逃犯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作出，旨在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四十四條的引渡規定。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曾研究逃犯令，並於2007年10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命令提交報告(立法會CB(2)2764/06-07號文件)。

《兩鐵合併條例》(2007年第11號)

《〈兩鐵合併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00號法律公告)

2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藉第200號法律公告，指定2007年12月2日為《兩鐵合併條例》(2007年第11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23. 該條例修訂《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為落實地下鐵路與九廣鐵路系統的合併訂定條文。

24. 議員可參閱政府當局於2007年10月10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31/07-08(01)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5. 8項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由於已訂明將於《兩鐵合併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故亦會於2007年12月2日開始實施。該8項附屬法例為《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規例》(第110號法律公告)、《九廣鐵路公司(暫時中止實施)規例》(第111號法律公告)、《2007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規例》(第112號法律公告)、《2007年〈1997年九廣鐵路(限制區)(第2號)公告〉(修訂)公告》(第113號法律公告)、《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第156號法律公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158號法律公告)、《2007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第160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第162號法律公告)。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年第9號)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01號法律公告)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2007年第108號法律公告)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02號法律公告)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藉第201號法律公告，指定2007年12月22日為《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年第9號)("該條例")尚未實施的餘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關乎在選擇不接收機制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及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規定。

27. 第202號法律公告指定2007年12月22日為《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2007年第108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此規例就該條例所訂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作出補充。

28.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16日的特別會議上，聽取了有關在2007年12月22日實施選擇不接收機制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總結意見

29. 除第II部所報告的第198號法律公告外，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7年10月30日